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本轉讓協議」	指	合肥中科大與李氏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李氏香港從合肥中科大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美元（或約3,9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於本通函印刷前就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氏香港」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東」應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科大生物」	指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技術公司，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聯繫人士。該公司在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成立時持有兆科之30%股本權益，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將該等股本權益轉讓予合肥中科大
「兆科」	指	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股本目前有70%由李氏香港持有，另外30%由合肥中科大持有
「港元」	指	香港元
「美元」	指	美國元
「%」	指	百分比
「合肥中科大」	指	合肥中科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1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李氏香港與合肥中科大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李氏香港同意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而兆科之股本權益目前有30%由合肥中科大持有，另外70%則由李氏香港持有。收購兆科之3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而兆科已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轉變為由李氏香港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及20.32條，股本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只須符合第20.45至20.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符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合肥中科大(作為轉讓人)為兆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兆科之30%權益，因此，合肥中科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李氏香港(作為承讓人)

主要條件：

兆科之30%股本權益

根據股本轉讓協議之條款，合肥中科大已同意轉讓及李氏香港已同意收購兆科之註冊股本中之30%股本權益。待完成收購兆科之30%權益後，兆科將成為李氏香港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乃經合肥中科大與李氏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兆科之前景後釐定。總代價較中科大生物(合肥中科大之前身)在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成立時之技術出資額600,000美元折讓16.67%。技術出資額乃指中科大生物於兆科之總承擔。兆科為本集團出售專利產品之主要盈利公司。誠如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之分類資料所披露，本集團來自出售專利產品之分類溢利分別為823,000港元及3,567,000港元(不包括集團間費用及未計財務費用前)。兆科亦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歷來最高之分類溢利1,426,000港元(不包括集團間費用及未計財務費用前)，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分類溢利739,000港元比較上升93%。兆科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不斷加強知識型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全國各地醫院舉行許多研討會所致。董事會就兆科之過往業績預期，收購代價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顯示該項收購屬於一項優質投資。此外，兆科為本集團之旗艦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該公司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因此，收購兆科(屆時將由李氏香港全資擁有)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集中運用其管理資源。由於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綜合取得兆科及其未來溢利之全面控制權，故收購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應以此考慮。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之總代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根據股本轉讓協議之條款，其中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以李氏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餘額1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支付。誠如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在支付收購費用400,000美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000,000港元，故支付收購費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本轉讓協議指定之下列條件已達成，故轉讓兆科之3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1. 股本轉讓協議、修訂兆科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合肥中科大提名之所有董事辭任及獲准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之人士之授權已獲兆科之董事會一致通過批准；及
2.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貿易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已批准轉讓兆科之30%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李氏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之生物醫藥公司，並專注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即兆科)，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之醫藥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之產品及海外引進之產品。

合肥中科大之資料

合肥中科大為科大實業總公司之聯營公司，科大實業總公司則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全資擁有，而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最終控股機構則為中國科學院。合肥中科大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藥物及保健食品及提供科技諮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合肥中科大及合肥中科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

兆科之資料

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方式成立，自其成立以來，70%權益一直由李氏香港擁有，另外30%則由中科大生物(現改為另一股東合肥中科大)擁有。兆科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股本均為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已由李氏香

董事會函件

港及中科大生物按彼等於兆科之股權權益百分比繳足。兆科之註冊股本之各自部份已由李氏香港以現金方式支付1,4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20,000港元)繳足，而中科大生物(現改為合肥中科大)以從蛇毒中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之技術支付註冊資本6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80,000港元)。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之醫藥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對抗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為主之優質生物製藥產品。自其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兆科已開發三項技術平台，分別為(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水溶性凝膠劑傳送系統。本集團透過兆科於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之銷售辦事處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本集團之專利產品全部在中國以「兆科」品牌及由兆科註冊出售。

就交易所涉及兆科之30%股本權益而言，該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總額賬面值(包括應付李氏香港之款項約18,760,000港元)為1,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兆科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u>21,503,000</u>	<u>17,421,000</u>
未計集團間費用前溢利	3,567,000	823,000
應付李氏香港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u>(2,018,000)</u>	<u>(415,000)</u>
未計財務費用前溢利	1,549,000	408,000
應付外界人士之財務費用	(426,000)	(476,000)
應付李氏香港之財務費用	<u>(1,188,000)</u>	<u>(1,071,000)</u>
除稅前虧損	(65,000)	(1,139,000)
稅項抵免	<u>48,000</u>	<u>48,000</u>
除稅後虧損	<u>(17,000)</u>	<u>(1,091,000)</u>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兆科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4	13,960
無形資產	6,522	6,297
土地租賃費	1,131	—
流動資產	4,552	4,207
流動負債	(8,568)	(8,994)
非流動負債	(624)	(851)
	14,367	14,619
應付李氏香港款項	(18,479)	(18,776)
淨負債	(4,112)	(4,157)

兆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港元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第二季 港元
營業額	6,339,000	6,820,000	4,497,000	5,731,000
未計集團間費用前溢利	1,426,000	1,384,000	739,000	1,133,000
應付李氏香港之集團間 管理費用	(368,000)	(421,000)	(483,000)	(532,000)
未計財務費用前溢利	1,058,000	963,000	256,000	601,000
應付外界人士之財務費用	(119,000)	(96,000)	(119,000)	(114,000)
應付李氏香港之財務費用	(298,000)	(298,000)	(270,000)	(27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1,000	569,000	(133,000)	217,000
稅項抵免	11,000	15,000	2,000	1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2,000	584,000	(131,000)	229,000

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後，來自兆科之業績將100%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

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之原因

兆科為李氏集團之旗艦公司，而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兆科之業務。隨著銷售額持續增長，兆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營業額6,300,000港元，為歷來最高水平，而兆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更錄得純利，反映該公司業績好轉。事實上，自二零零四年起，兆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公司，而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有盈利業績。兆科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不斷加強知識型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全國各地醫院舉行許多研討會所致。董事預期兆科將在下個期間繼續獲得溢利。收購兆科之權益（該公司屆時將由李氏香港全資擁有）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提升盈利能力及專注其管理資源之機會。董事認為，收購兆科之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對有關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經考慮如本通函上文所述兆科過去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652,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為131,000港元虧損）及二零零五年第二季（584,000港元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55%）業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提升之潛力以及如上文所述專注其管理資源，各董事認為收購兆科之30%股本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商業利益。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兆科繼續錄得銷售額6,800,000港元。兆科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為13,15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8.7%。誠如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二季的溢利亦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增加。此等皆進一步反映兆科的增長趨勢。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關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小芳	(1)	2,334,375	163,290,625	—	165,625,000	47.84%
李燁妮	(2)	1,240,000	163,290,625	—	164,530,625	47.52%
李小羿	(3)	—	—	16,000,000	16,000,000	4.62%

附註：

- (1) 2,334,375股股份由李小芳女士個人持有，而163,290,625股股份則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1,240,000股股份由李燁妮女士個人持有，163,290,625股股份乃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共同擁有。
- (3)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呂淑冰女士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之部份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位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2002年 6月26日	0.280港元	2004年6月26日至 2012年6月25日	1,600,000	0.46%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燁妮	2003年 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289,000	0.08%
李小羿	2003年 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2,890,000	0.83%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2005年** 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500,000	0.14%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2003年 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100,000	0.03%
陳友正	2004年* 6月25日	0.218港元	2004年12月25日至 2014年6月24日	300,000	0.09%
陳友正	2005年** 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100,000	0.03%
林日昌	2005年** 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300,000	0.09%
詹華強	2005年** 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300,000	0.09%

*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合共授出10,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之淡倉。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在李氏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 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55,290,625	公司	44.85%
Defiante Farmaceutical, Lda		57,000,000	公司	16.46%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	16,000,000	公司	4.62%
呂淑冰	(2)	16,000,000	公司	4.62%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Defiante Farmaceutical, Lda	公司		非上市認股權證	69,245,000
呂淑冰	家族	(2)	購股權	2,89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呂淑冰女士之丈夫李小羿博士獲授可認購2,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呂淑冰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數目之權益。

股份淡倉

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淡倉。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

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在李氏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李小羿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三年。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工資總額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

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亦不擬與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李氏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李氏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尚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李氏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6,225,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小芳女士。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綺霞小姐。梁綺霞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高速增長公司之公司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之聯席教授。